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89號

原告 黃振華
被告 賴籽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51,3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,397元（計算式：50,000+51,397=101,39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萬元)	1	利息	5萬元	103年 8月26 日	113年 12月5 日	(10+10 2/365)	10%	5萬1,397. 26元
小計								5萬1,397. 26元
合計								10萬1,397

01

	元
--	---